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 BEIJING CAPITAL LAND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8)

### 公佈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發表公告後，本公司董事會謹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進一步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劉曉光先生已回本公司工作，並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長之正常職務。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H股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及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公告為止。

本公告乃依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表。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提供有關本公司董事長兼本公司母公司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首創集團」）總經理劉曉光先生配合中國有關部門調查了解原北京市副市長劉志華有關問題的最新資料，並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發表的公告。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劉曉光先生已回本公司工作，並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長之職務。

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提供之訊息，調查並不涉及本公司。由於本公司本身並未受到任何有關政府部門之調查或被要求提供任何文件，故本公司認為是次事件並不涉及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召開董事會會議，並通過決議案委任董事馮春勤先生（「馮先生」）在董事長劉曉光先生不能履行職務期間，代行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應由董事長所行使之全部職權。馮春勤董事代行董事長職務之期限由決議合法通過之日起至劉曉光先生可以正常履行董事長職務之日或董事會就董事長職務事宜另行作出決議之日止。在馮春勤董事代行董事長職務的上述期間內，馮春勤董事應同時履行其作為公司董事之其他職責。由於劉曉光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回本公司工作並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長之正常職務，故馮先生代行董事長之職務亦於同日終止。馮先生，53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起一直出任首創集團副總經理職位。在加盟首創集團之前，馮先生曾任中國建設銀行總行信託投資公司北京建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馮先生亦曾任北京市委外經外貿工作部處長。馮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在北京財貿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另外，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組成獨立調查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啟成先生、柯建民先生、俞興保先生及李兆杰先生。調查委員會將蒐集有關事件的更詳細資料。預期調查委員會可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底前就上述調查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交報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獨立調查委員會之調查結果另行發出公告。

為了從獨立第三方角度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本公司已要求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以審計準則第700號（「SAS 700」）對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中期業績進行審閱（中期業績通常無須如此）。本公司鄭重聲明，本公司以前從未採用SAS 700來審閱其中期業績。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H股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及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公告為止。

承董事會命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綺華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劉曉光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唐軍先生及何光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春勤先生、王正斌先生、朱敏女士及麥建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啟成先生、柯建民先生、俞興保先生及李兆杰先生。